

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29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0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0月16日
恢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含)以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14年10月16日起,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金额5,000,000.00元(含)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A份额(以下简称“信用A”)年约定收益率的约定:

信用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一周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其中,信用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信用A的约定年收益率,信用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信用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鉴于2014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00%,因此信用A在此次开放日后的约定收益率为4.25%(=3.00%+1.25%)。

投资者也可登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注:1、“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成功办理参加费率优惠基金的申购业务的,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1	356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356002	天治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356003	天治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356007	天治财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356008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56009	天治财富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办理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

(1)若客户通过活期宝买入的,其前端申购费用优惠至0.3%,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若客户通过银行卡买入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hinatim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900,021-63074800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天天基金的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接到股东中解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解世纪”)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自身资金需求,并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编号:1409010002,质押登记日期为2014年9月1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中解世纪于2014年7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自身资金需求,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交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编号:2014-77

易编号:GPZY980020140718001,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18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18日至2015年7月8日。

中解世纪持有公司有14,093,0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093,076股,其中质押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77%,占公司总股本的5.55%;质押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57%,占公司总股本的4.16%。累计质押1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34%,占公司总股本的97.2%。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债券
基金代码	3702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基准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元)	18,533,668.29
本次分红方案(元/十份基金份额)	9.268,834.15
本次分红方案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	
(1) 根据《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1) 按照《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的基金份额将根据2014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权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基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股权转让、财产转让的增值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首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当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以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前(不含2014年10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0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基准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元)	99,856,125.73
本次分红方案(元/十份基金份额)	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份额内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获得的基金份额将根据2014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权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文《财政部、